

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(張簡任技正易鴻代理) 記錄：姜光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「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」籌備現況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石門區針對本案業已召開 3 次研商會議，將當地民眾需求具體反映，本府亦派員出席指導，今日會議針對本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尚無建議修正事項。

(二)本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 10 點有關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一節，請石門區公所依經濟部國營會之指示，依行政程序發函請示，嗣獲同意後，再行法制作業辦理後續之發布事宜。

(三)請石門區公所本權責廣續辦理本案相關行政作業，並於本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二、「核一廠除役計畫辦理現況及核二廠除役計畫規劃情形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原能會、國營會及台電公司針對核一、二廠除役皆曾經辦理地方性的說明會及現場會勘，另外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除役亦成立專責單位推動除役工作，請在簡報中加強補述。

(二)核安不容許有任何風險，核一、二廠除役須兼顧安全與地方發展，除役計畫之環保、安全及程序等，台電公司須廣納各方意見並重視

地方居民之聲音，謹慎規劃辦理。

(三)另外，有關核廢料問題，中央及台電必須清楚說明，本府堅持除役後，核廢料不可在廠內無限期貯存，應儘速確認核廢料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場址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

核二廠 2 號機申請重新起動案(包含目前機組整體性維護狀況)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核二廠 2 號機的重啟，首要需確保其安全性，請原能會務必要嚴格把關，倘機組重起審查核定通過，並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在案，在機組確定重新起動之前，請台電公司主動通知本府。
- (二)核二廠 2 號機停機已逾 600 天，當地居民不無疑慮，請台電公司在重新起動前，應向在地居民充分說明安全查核過程及檢測情形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。

柒、 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。

新北市政府 107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1 次會前會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

三、 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

四、 出席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副科長	張明倉
	技正	張明倉
	技五	郭志高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	管理師	黃奕衡
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		
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		

新北市政府 107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1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簽名
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		
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		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		
鹽寮反核自救會		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	技士	吳復祥
新北市政府環保局	簡任技正	孫忠偉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		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張簡任技正易鴻	張易鴻
	羅科長億田	羅億田
	股長	陳緯新
	第六大隊組長	王曉軒

新北市政府 107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1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簽名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副處長	徐有忠
	副郭和	郭振基
	組長	連福龍
		林義和
	郭和	邱鴻杰
	王	王世功
		張賀鼎
	組長	傅育志
		邱仁安
		葉近勛